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

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58.13，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 81.66，公司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60.59，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87.72，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迅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越来越多。国内竞争对手经过几年的技术积累，亦可能开发出与本公司具有同等竞争力的产品，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3、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环节，在该经营模式下，晶圆及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都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